

鹿港國中 115 學年度二年級布袋戲社招收新成員辦法

1. 招生目的：推展本土傳統藝術--布袋戲，建立師生布袋戲相關基礎知識與素養，並培訓學生參加彰化縣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及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與參與各項演出活動。
2. 招收對象：115 學年度即將一升二之學生(因體育班及美術班學生相關訓練課程時間與布袋戲訓練時間會有所衝突，故暫不開放以上兩班申請)。
3. 招生人數：8-12 人。被推薦之學生會邀請參加暑期先修活動，若推薦總人數超過預招收的人數，以暑假期間表現良好者優先錄取為布袋戲社。
4. 訓練時間：
 - (1)暑假期間：預計於暑輔期間安排 4 次布袋戲先修活動，時間安排以暑輔下午為原則，每次上課時間 2 小時(若臨時有事請事先告知請假)。暑假期間學習狀況，表現良好者開學後錄取為布袋戲社。
 - (2)二年級時：訓練時間以社團課時間為主。
 - (3)縣賽或全國賽時：比賽前 1-2 週會另增加訓練時間。
5. 被推薦人選建議資格：
 - (1)口語表達清楚。
 - (2)做事態度積極。
 - (3)台風穩健不怯場。
6. 報名方式：請一年級各班導師推薦適合人選，並填寫下列報名表於截止時間前交回到學務處。
7. 報名截止時間：6/26(四)午休前。

鹿港國中 115 學年度二年級布袋戲社推薦學生名單

班級	座號	姓名	特殊專長(如參加語文演說比賽…等第幾名)

導師簽名：_____